# 真安樂之路

文/黃嘉文 圖/吳盈光

幾年前,一位知名前體育主播之死,在臺灣引起很大關注。他因為末期癌症疼痛難耐,亟於尋求安樂死,以停止痛苦的困境。由於他的高知名度,這事件在當時社會,掀起關於安樂死的一波討論。後來這位前主播遠赴歐洲了結性命,社會上的討論也隨之迅速冷卻。

其實安樂死並不是什麼新鮮的議題,當 醫學進步,人們愈來愈能干預生死,這議題 也跟著浮上檯面。無奈社會上對這類爭議的 討論,特別是在這個百家爭鳴的網路時代, 對於釐清問題往往毫無助益,甚至更常流於 雞同鴨講。由於安樂死是一個很大的議題, 當情境不同,面臨的倫理問題也跟著南轅北 轍。所以在我們進一步探討之前,一定得先 弄清楚:你說的安樂死,和我說的究竟是不 是同一件事。

## 安樂死



### 首先, 搞清楚你在討論什麼

安樂死的英文「euthanasia」源於希臘文,由「good」(好)、「death」(死亡)兩個字根組成,直譯出來大概相當於中文的「善終」,不過這個意義,和如今人們普遍的理解顯然完全不同。現今社會提到安樂死,通常是強調以人為介入干預死亡的過程。基於介入方式是主動或被動,以及介入程度的不同,人們所謂的安樂死就可以區分為多種類別。

本文對「安樂死」一詞採用狹義的定義,援引「臺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的名詞解釋:「依知情病人的意願,使用藥物或其他方式,刻意結束其生命。」這個定義包含兩個條件:1.當事人知情且同意、2.結束當事人生命的行為是由其他人執行。簡單來說,就是當事人請其他人來殺害自己。

## 協助自殺

我提供毒藥·請你自行喝下

最關鍵的部份我自 己來,不麻煩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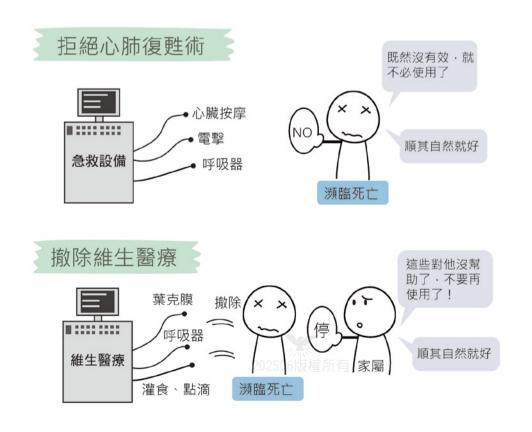


執行者

上文提到的前體育主播,其實不符合此定義。據報導,他委託一個協助人死亡的機構,由該機構提供致死的藥物,再由他自行服用而身亡,實際上算是「協助自殺」,和前述「安樂死」的差別,在於「協助自殺」是自己執行結束生命的行為,「安樂死」則是由別人執行。

對一個尋求死亡的人來說,不論自殺、協助自殺、安樂死,除了協助者介入的程度不同之外,當事人死亡的結果其實沒有差別。不過安樂死畢竟算是受囑託殺人,所以在這幾項之中的爭議最大,全世界立法允許的國家或地區也寥寥可數。至於自殺(及協助自殺),本期主題已有多篇文章討論,這裡就不再特別探討。

另一個經常和安樂死混淆的狀況,是當一個病人瀕臨死亡之際,不進行急救(DNR,不施行復甦術)或是停止使用維生醫療(指呼吸器、葉克膜等維持生命徵象的醫療)。基本上,這個狀況的性質和前述「安樂死」大相逕庭:安樂死是主動結束當事人的生命,但是當醫療已經無法挽回病人性命,或者只是延長病人的死亡過程,急救、維生醫療只是徒增病人痛苦,這時候停止這些醫療,其實只是讓病人回歸原本的疾病過程,算是「自然死」。有人稱這種過程為「消極安樂死」或「被動安樂死」,不過以本質來說,並不是那麼合適的稱呼。



#### 我的生命我作主,有什麼問題?

「為了解除一個人的痛苦而刻意結束這個人的生命」,看起來有良善的動機,不過會有如此大的爭議,是因為安樂死終究是殺人。為了良善的目的而殺人可以嗎?人有沒有主動選擇死亡的權利?不論在倫理、宗教上,關於安樂死的討論,大致上都是圍繞著這些問題。

贊成安樂死的人認為,對受苦的人給予安樂的死亡,是仁慈的做法,不但可以解除他的痛苦、解除家人及社會的重擔,死亡的過程也可以更有尊嚴。但是作為基督徒,卻無法同意這樣的主張。上述贊成理由有著明顯的功利取向:認為生命是可以稱斤論兩計算的,「不值得」的生命就不需要保留,而為了達成目的,就連殺人也被視為正當的手段。

## 安樂死的爭議



然而,聖經明白地告訴我們「不可殺人」(出二十13),也明確宣告:掌管生命的權柄屬於神(申三二39)。人類是神照著自己的形像所造(創一27),因此具有神的樣式,人的生命本身是神聖的。主張人有權利主動選擇死亡,無疑是奪取神掌管生命的權柄。

在神眼中,人的生命比世上的事物都寶貴,不能以物質的價值來衡量。耶穌說: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太十六26)。從經濟負擔的 角度來主張安樂死,顯然是忽略了神賦予生 命的價值,也忽略了生命本身的神聖。「生 命無價」不該只是一句口號。

有人則認為安樂死可以解除人的痛苦,動機是良善的。然而,為了達到目的,我們不能不擇手段,「作惡以成善」(羅三8)並不是聖經認可的態度。聖經中一些古聖徒,在困苦、絕望的當下,頂多是求神取去他的性命(參:王上十九4;伯六9),而不會把自殺當成選項。掃羅王、士師亞比米勒都在遭受重傷時,要求助手將自己殺死,後

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 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雅四15) 來掃羅自盡、亞比米勒被助手殺死,都成為聖經中受到譴責的負面案例。

只是,會尋求死亡作為解除痛苦的方案,勢必承受著相當大的痛楚。我們不認同用自殺、安樂死等方式作為解脱,並不表示我們放任這群絕望的人繼續受苦。既然是痛苦到想死,那麼優先處理痛苦本身,才應該是更合理的方式。事實上,世界上就有很多專業人員,正在為了幫助這些痛苦的人而努力不懈。

#### 緩和痛苦,讓生命價值發光

1967年,英國醫師桑德絲(Cicely Saunders,1918-2005)建立一個專門照顧癌症末期病人的機構,也就是全世界第一個安寧病房。後續這幾十年來,解除末期病人苦痛,陪伴他們走完人生最終章,也協助家屬走過哀傷的安寧照護,陸續在世界各地開花結果。在醫師、護理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多項專業人員的努力下,幫助無數末期病患緩和痛苦,即使病重也能保有良好的生活品質,最後能夠真正有尊嚴地走完人生。

許多人以為,住進安寧病房、接受安寧療護就是只能等死,其實這是天大的誤解。 很多末期病人因為症狀痛苦而轉入安寧病房,但是在接受治療,症狀緩解之後,還是 有機會可以再去做很多事,完成未竟的夢想。筆者曾經在安寧病房照顧一位末期病患,他的症狀控制好一出院,全家就一起開 著車去泡溫泉,因為泡遍各地溫泉就是他的夢想。 像這樣的家庭活動,看似不起眼,但是 對這個病患和他的家人來說,卻是寶貴的 體驗,日後也會是溫暖的回憶。我們多少有 著類似這樣的心願、想完成的事,就算到了 病重的程度,只要痛苦能夠有效控制,就仍 然有機會圓夢,讓生命繼續發揮價值。但若 是把死亡當成解除痛苦的唯一解答,輕率地 扼殺生命,生命也就不再有繼續發光的機會 了。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你們的 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 嗎?」(太六26)。主耶穌明白指出,生命 比什麼都寶貴。

教會裡有一位長輩,幾個月前蒙主召回 安息。高齡九十幾的他,身體狀況早已大不 如前。儘管年事已高,病痛纏身,但是他仍 然持續寫作不懈,記下他對聖經的研究成果 及信仰的體會,這些作品長久以來也帶給我 們很大的造就。直到過世的前幾天,他竟然 還在寫作!一部著作的最後段落此時正好完 成,就在最後那次送醫之前。

還記得多年前,有一次這位長輩住院, 只能虛弱地躺在病床上,「唉!真是浪費 時間!」他感嘆著。我深深感受到,神賦予 他的生命,他一分一秒都不想浪費,積極地 想要完成神交代的任務。即使年紀大了,身 體變差了,仍然奮戰到最後一刻。當他離世 時,我看見的是一名戰士的最後身影,用盡 全力讓生命發揮價值的典範。

#### 溫暖的關懷,才是安樂之路

沒有人喜歡痛苦,劇烈的痛苦更成為有 些人一心求死的原因。不過痛苦也讓人成 長,在人生中倒未必全是負面影響。教會裡 不少蒙恩見證,幾乎都有個艱難的背景故 事,而神的恩典也總是在這些艱難的地方彰 顯。

苦難在哪裡,恩典就在哪裡。

當有弟兄姐妹病了,大家普遍很主動付出關懷,這也是教會中許多人有過的經驗。彼此的關懷,雖然取代不了醫藥對改善症狀的效果,卻會帶來溫暖,讓生病的過程不孤單。有研究指出,一個病人愈是經歷到關愛與照顧,就愈能忍受痛苦,也更能面對生命的挑戰。既然人生在世必遇患難,能夠經常彼此分享關懷,對每一個人就都顯得無比重要。

而對末期病患來說,良好的照護、溫暖的關懷,都讓痛苦得以緩和,這麼一來,就不會輕易考慮靠自殺、安樂死等方式來了結生命。安寧療護有一項觀念,稱為「整體痛」(total pain),這個觀念提到,一個人的生理、心理、社會(經濟、家庭等)、靈性(例如面對生死的態度)等因素,都會帶來痛苦,不同的痛苦之間還會互相影響,讓痛苦更加重。為了應對這種棘手的狀況,安寧病房經常安排心理師、社工師一起照顧病人,也有宗教人員進行靈性的關懷,達到「全人」的照顧。

整體痛的概念也暗示我們,能夠平安度日,不是只求身體強健、無痛無災就好,心

靈的關懷也是不可或缺的。畢竟不是只有身體的疼痛才會讓人想尋求死亡解脱,心靈的 創傷也會。作為基督徒所能做的,無非是盡力將神的愛與恩典,帶到那憂傷破碎的心靈 面前,讓他們免於走向自我毀滅的下一步。



我們希望能夠「為了人而解決問題」, 而不是安樂死主張的「為了問題而解決 人」。我們理解,尋求一死的人,面臨著極 大的困境。然而在人不能的,在神凡事都 能,我們更期盼的,是神的恩典臨到他們, 成為真正安樂的出路。

因為神顧念每一條寶貴的生命。祂如何 看待我們,就如同桑德斯醫師詮釋安寧療護 的名言:「你是重要的,因為你是你。即使 活到最後一刻,你仍然是那麼重要。」

#### 附註:

- 1. 本篇圖、文作者皆為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
- 2. 參考資料:

Norman L. Geisler,李永明譯,《基督教倫理學》 (Christian Ethics),天道書樓出版。

David Atkinson, 匯思譯,《基督教應用倫理學》 (Pastoral Ethics),天道書樓出版。

孫效智,〈安樂死的倫理反省〉,《國立臺灣大學文 史哲學報》,19%。

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 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雅四15)